

广东正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完成后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部分股份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人数：112 人；
- 2、解除限售股数：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数量为 2,972,927 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 0.81%；
- 3、本次限制性股票待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完成相关解除限售手续后，公司将发布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上市流通的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

广东正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正业科技”）于 2022 年 4 月 20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完成后第三个解除限售期部分股份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完成后第三个解除限售期部分股份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满足，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概述

- 1、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2019 年 5 月 16 日。
- 2、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每股 11.94 元。
- 3、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正业科技 908.50 万股人民币 A 股普通股。
- 4、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数量：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为 143 人，授予的限制

性股票数量为 908.50 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4.63%。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总额（万股）	获授限制性股票占授出限制性股票的比例	占授予时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143 人)		908.5	100.00%	4.63%
合计（143 人）		908.5	100.00%	4.63%

5、限制性股票授予后即行锁定，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按比例分为不同的限售期，分别为 12 个月、24 个月和 36 个月，自授予日起计。在限售期内，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持有的标的股票将被锁定且不得以任何形式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在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内，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股票红利、股票拆细而取得的股份同时锁定，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锁定期与限制性股票相同；若根据本计划不能解锁，则由本公司回购注销。具体安排如下：

解锁安排	解锁时间	解锁比例
第一个解锁期	自授予完成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完成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解锁期	自授予完成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完成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锁期	自授予完成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完成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在解锁期内，若当期达到解锁条件，激励对象可对相应比例的限制性股票申请解锁。未按期申请解锁的部分不再解锁并由公司回购注销；若解锁期内任何一期未达到解锁条件，则当期可申请解锁的相应比例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锁并由公司回购注销。

激励对象当年度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额度根据公司业绩、个人业绩两个层面的考核结果共同确定。

6、公司业绩考核指标

公司在每个会计年度对公司财务业绩指标进行考核，以达到公司业绩考核指

标作为激励对象解锁的必要条件。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分三期解锁，考核年度为2019年、2020年及2021年。公司将对激励对象分年度进行绩效考核，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达到业绩考核指标作为激励对象的解锁条件之一。具体如下：

解锁期	业绩考核目标
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解锁期	2019年公司【营业收入】较2018年增长率不低于12%
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第二个解锁期	2020年公司【营业收入】较2018年增长率不低于24%
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第三个解锁期	2021年公司【营业收入】较2018年增长率不低于36%

若2019年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要求，激励对象当期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2020年、2021年将根据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的完成情况R（R=当期实现的营业收入/当期业绩考核目标设定的营业收入），依据下表确定全体激励对象本期可解除限售的股票数量：

2020年业绩完成情况（R）	R≥100%	100%>R≥90%	90%>R≥80%	80%>R≥70%	R<70%
2021年业绩完成情况（R）	R≥100%	100%>R≥90%	90%>R≥80%	80%>R≥70%	R<70%
解锁比例	100%	90%	80%	70%	0

各期实际解除限售股票数量的额度=各期计划解除限售额度×解锁比例

若上一年度考核未达到目标要求，激励对象当期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

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审批程序

1、2019年4月2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激励计划（草案）》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2、2019年4月2日，公司监事会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

3、2019年4月18日，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将实际控制人的近亲属作为股权激励对象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决定实施回购注销的相关事宜。

4、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及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2019年5月1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经非关联董事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董事会对本次授予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并确定授予日为2019年5月16日。公司独立董事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5、2019年5月16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上述事项。

6、2019年6月2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原激励对象毛书容已获授但未满足解锁条件的152,634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同意按照相关规定回购注销离职激励对象已授予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原激励对象毛书容已获授但未满足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

7、2019年10月2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原激励对象滕娟已获授但未满足解锁条件的572,377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同意按照相关规定回购注销离职激励对象已授予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

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原激励对象滕娟已获授但未满足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

8、2020年7月1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对135名激励对象第一个考核年度已获授但未满足解锁条件的共计6,315,231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对6名已离职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共计820,405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审核意见。

9、2020年10月2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对7名已离职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共计309,084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审核意见。

10、2020年10月2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议案》，同意公司将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设定的2020年、2021年业绩考核指标由单一目标线改为区间目标考核，同时修订相关配套文件。

11、2020年12月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议案》，同意公司对《广东正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中的相关内容进行修订。

12、2021年4月2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该议案并经公司于2021年5月18日召开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对120名激励对象第二个考核年度已获授但未满足解锁条件的共计4,490,285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对8名已离职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共计183,159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审核意见。

13、2021年12月1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和第四届

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于 2021 年 12 月 29 日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对 7 名已离职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共计 231,812 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审核意见。

14、2022 年 4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完成后第三个解除限售期部分股份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完成后第三个解除限售期部分股份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同意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2,972,927 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 0.81%。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审核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15、2022 年 4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对 112 名激励对象第三个考核年度已获授但未满足解锁条件的共计 1,274,105 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对 1 名已离职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共计 11,448 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审核意见。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完成后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股份解除限售条件满足的情况说明

（一）解除限售时间成就的说明

限制性股票授予后即行锁定，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按比例分为不同的限售期，分别为 12 个月、24 个月和 36 个月，自授予日起计。具体安排如下：

解锁安排	解锁时间	解锁比例
第一个解锁期	自授予完成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完成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解锁期	自授予完成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完成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锁期	自授予完成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完成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	--	-----

2019 年 5 月 16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经非关联董事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授予日为 2019 年 5 月 16 日。因此，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限售期将于 2022 年 5 月 16 日届满。

(二)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股份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解除限售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

解除限售条件	成就情况说明
<p>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p> <p>(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p> <p>(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p> <p>(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p> <p>(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p> <p>(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p>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p>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p> <p>(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p> <p>(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p> <p>(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p> <p>(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p> <p>(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p> <p>(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p>	激励对象均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p>3、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p>	经审计，公司 2021

<p>第三个解除限售期业绩考核目标：以 2018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1 年根据年度业绩考核目标的完成情况 R（R=当期实现的营业收入/当期业绩考核目标设定的营业收入），依据下表确定全体激励对象本期可解除限售的股票数量：</p>						<p>年 营 业 收 入 1,459,900,056.83 元，完成情况 80% >R≥70%可解除限售数量为第三期解除限售额度的 70%</p>														
2021 年业绩完成情况 (R)	R≥100%	100%> R≥90%	90%> R≥80%	80%> R≥70%	R< 70%															
解锁比例	100%	90%	80%	70%	0															
<p>各期实际解除限售股票数量的额度=各期计划解除限售额度×解锁比例</p>																				
<p>4、激励对象个人层面考核要求： 根据《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进行考核，激励对象的绩效评价结果划分为优秀、良好、合格和不合格四个档次，公司依据下表确定全体激励对象本期可解锁比例：</p>						<p>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 112 名激励对象个人绩效层面考核结果均为优秀，本期个人层面解锁比例系数均为 100%</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分数</th> <th>相应等级</th> <th>当期可解锁比例</th> </tr> </thead> <tbody> <tr> <td>85（含）-100</td> <td>优秀</td> <td>100%</td> </tr> <tr> <td>70（含）-85</td> <td>良好</td> <td>80%</td> </tr> <tr> <td>60（含）-70</td> <td>合格</td> <td>60%</td> </tr> <tr> <td>60 以下</td> <td>不合格</td> <td>0</td> </tr> </tbody> </table>			分数	相应等级	当期可解锁比例		85（含）-100	优秀	100%	70（含）-85	良好	80%	60（含）-70	合格	60%	60 以下	不合格	0		
分数	相应等级	当期可解锁比例																		
85（含）-100	优秀	100%																		
70（含）-85	良好	80%																		
60（含）-70	合格	60%																		
60 以下	不合格	0																		
<p>激励对象可解锁数量=当期实际解除限售股票数量的额度×当期可解锁比例</p>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设定的第三个解除限售期部分股份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将按照相关规定办理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四、本次可解锁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及可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

根据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的规定，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锁数量占限制性股票数量的比例为 30%，第三个解除限售期业绩考核目标完成情况，本期可解除限售数量为第三期解除限售额度的 70%。本次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 112 人，可申请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2,972,92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81%。具体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数量 (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 (股)	占已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比例	本次拟回购注销的股份数量 (股)
徐田华	董事、总经理	171,713	120,199	70%	51,514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 (业务)人员 (112 人)		4,075,319	2,852,728	70%	1,222,591
合计 (112 人)		4,247,032	2,972,927	70%	1,274,105

五、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核意见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部分股份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与否及激励对象是否符合解除限售条件进行了核查，认为公司 2021 年度业绩已满足本计划规定的第三个限售期按照计划解除限售额度的 70%解除限售条件，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均为优秀，112 名激励对象满足解除限售条件。因此，同意公司为 112 名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解除限售条件，解除限售数量为 2,972,927 股。

六、独立董事的意见

经核查，公司及本次拟解除限售激励对象的各项考核指标均满足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及《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等相关规定，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规定的不得解除限售的情形。董事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对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完成后第三个解除限售期部分股份解除限售的安排。

七、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度业绩指标满足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规定的第三个限售期按照计划解除限售额度的 70%

解除限售的条件，且激励对象个人业绩考核结果均为优秀。本次可解除限售的 112 名激励对象行权资格合法、有效，满足公司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监事会同意公司为 112 名激励对象办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的 2,972,927 股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手续。

八、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就本次解锁及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的规定；公司本次解锁的内容及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价格及定价依据均符合相关规定。

九、备查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2、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广东正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部分股份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正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1 日